

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要“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为了深入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要求，经东北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特对学校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风是学校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学校将进一步秉承“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东大精神、“爱国爱校、严谨治学”的光荣传统和“献身、求实、团结、创新”的优良校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

加强学风建设对弘扬科学精神、繁荣发展教育事业，净化校园学术环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是为学校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奠定坚实基础的需要，是学校建设“在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起引领作用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现跃升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着力构建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惩防并举、多管齐下，完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道德自律意识

学校各部门要坚持把学风教育作为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基础，教育和引导广大师生认真遵守《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在师生中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加强科学精神教育和科学伦理教育。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学科建设与发展处负责组织和落实学风建设的具体工作。学科建设与发展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工会、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等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的实施重点，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和途径坚持在教师中开展学术诚信教育；要建立教师学术诚信档案，并将学术诚信作为考核目标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的教师采取一票否决制。要注重发挥楷模的带动作用，学科建设与发展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宣传部等要深入挖掘校内具有示范作用的优秀团队、优秀教师，大力宣传他们教书育人、学术诚信和严谨治学的崇高品德，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等浮躁风气和行

为，把优良学风化为自觉行动，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和教化学生知荣明耻、诚实守信。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等要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设科学伦理讲座课程，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开展学术规范宣讲和学术规范培训教育，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引导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着力培养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要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宣传部要充分利用校报、电视台、网站、广播等校内新闻媒介，积极宣传学校开展学风建设的各项特色工作和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学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加强学风建设，制度建设是保证。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学风制度，对规范学术行为、防范学术不端具有重要作用。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构建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一，要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有效预防机制。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完善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学科建设与发展处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为学风建设相关制度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人事处要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范畴，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围；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要把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纳入学生课程体系；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创新中心、团委、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要建立健全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和检查

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增强科研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人事处、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要切实改进评价考核机制，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第二，要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有效监督机制。学校各部门要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效手段。要建立检查制度，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对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学科建设与发展处建立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发布有关学风建设的各类文件、制度、规范等，公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及时反映学校及各部门学风建设工作的最新动态，宣传学风建设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先进典型。各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要在本部门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本部门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及时反映本部门开展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在学风建设工作中，要坚持全方位监督，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著作出版、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等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三，要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惩处机制。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学术委员会要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学术诚信宣传的职责。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名单附后），负责推进学校学

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协调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学科建设与发展处) 负责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的学术失范举报(须具实名)。各学院(部) 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本部门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三、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学风建设

学校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刻领会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在学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力求在全面推进学校学风建设上取得实效。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学风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学校各部门要把学风建设作为事关学校声誉、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大事，作为本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学校主要领导是学校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部门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部门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把学风建设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的考核项，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制。要通过召开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等形式，

切实增强全体师生落实学风建设各项措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统筹安排，分工明确，着力实现学风建设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学校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学风建设的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学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形成领导有力、责任明确、协调配合、监督到位的学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要把学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确保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落实和公开。要把学风建设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努力实现学风建设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

学科建设与发展处负责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组织制定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协助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做好学术道德建设、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术规范教育、教师学术诚信、科学研究过程管理等工作；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教育、考核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导师学风建设与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学风建设、评价等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生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教育等工作。

（三）措施到位，制度落实，有力保证学风建设取得实效

学校各部门要建立科学完备的学风建设管理体系，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相应的具体举措。要把学术规范方面的知识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将学术道

德教育纳入思想道德和其它专业课程教育教学之中。要把学风、学术道德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要定期对本部门的学风建设进行自查自纠，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要定期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学风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